

國立中山大學化學系 113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評分原則

一、審查【佔 50%】

項目	評分參考
大學部及碩士班歷 年成績單	
攻讀博士學位 計畫書	研究計畫內容是否完整、簡潔有條理、邏輯清楚。
碩士論文	碩士論文或研究論文學術性、原創性或應用性。
推薦信及其他	包含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托福成績、著作、專利、得獎紀錄、發明(圖說)、工作經驗...等。】

二、面試【佔 50%】

項目	評分參考
簡報內容	研究嚴謹度及成果、未來研究計畫等。
表達與組織能力	台風、口語表達能力、問題之判斷與分析、時間之掌握等。
個人發展潛力	學習目標清楚、具有生涯規劃能力及懂得自我管理等。
專業知識	專業領域知識與技術、口試題之正確性等。

評分原則：初審及面試評分均由審查及面試委員依據考生審查資料及面試現場整體表現逕予評分。

